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黄文辉、黄绍武、喻子达已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江全球星”）、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全球星”）合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实际资助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的无偿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两年，且在上述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该资金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使用。公司不需要就该项交易向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赣江全球星、新余全球星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成本，公司与所属控股子公司不需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也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其他安排。

神州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赣江全球星、新余全球星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赣江全球星、新余全球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合计60,000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1年1月15日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20E
-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黄绍武
-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经济信息与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与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服务。

(二)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0年1月26日
- 3、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新城湖东区开发大道信南山水美地16栋2001-2010室
-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黄绍武
- 6、注册资本：81,600 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山茶油的技术开发(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 3 / 4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三)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4月30日

3、住所:新余高新区总部经济服务中心215室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熊涛

6、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39.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赣江全球星、新余全球星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神州通投资、赣江全球星及新余全球星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

2、利率:0.00%

3、财务资助期限和方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连续、循环使用。

4、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临时资金需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 0.0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产生任何收益，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赣江全球星、新余全球星向公司提供同类关联交易合计 90,000 万元（不含本次 60,000 万元），余额为 0。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赣江全球星、新余全球星累计已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8,000 万元，余额为 0。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了解了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无偿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 0.00%，用于满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使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产生任何收益，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无偿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 0.00%，用于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能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产生任何收益，无任何额外费用，也

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8月22日